**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(觀宏專案)**

**切結書**

本公司願負責(指定旅行社/企業/飛航郵輪團旅行社)

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(行程名稱) 團旅客在臺行蹤及出境之監督管理責任，如發現旅客有違法情事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舉發；如發現旅客有脫團、逾期停留、從事違常等情事，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署通報舉發，並協助調查處理。有關脫團旅客收容或強制遣返出境費用以旅客自負遣返費為優先，由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書人

旅行社名稱：

公司負責人: （請加蓋公司大、小章）

本案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